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 一 條

## 二 條

- 一、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
-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 三 條

- 一、影響國家重

、涉及土地壟斷

三、影響國土整

、其他經中央目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一、大陸地區人民。但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二、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五條**

**六條**

一、申請人大陸

二、依前條規定

三、取得、設定

四、其他經內政

## 七條

取得前項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於登記完畢後三年內不得移轉或辦理不動產所有權或地上權移轉之預告登記。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依第十七條規定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 八條

一、業務人員

二、從事工商業

三、大陸地區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一、第四條第二

二、依第五條規

三、取得、設定

四、其他經內政

## 九條 大陸地區

前項規定申請取

- 一、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五條規定經驗證之證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一項所稱整體總

- 一、觀光旅館、觀光遊樂設施及體育場館。
- 二、住宅及大樓。
- 三、工業廠房。
- 四、工業區及工商綜合區。
-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投資項目。

一項所稱農牧總

十條

十一條

申請；該管中央

十二條 中

十三條 中

前項同意函之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件經同意後，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之程序辦理。

二、申請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及土地  
開發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

十四條

或補正不全者

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審核通過後，應併同取得、設定或移轉  
不動產物權案件簡報表，報請內政部許可。

前

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經許可取得或設定

所在地之登記權

許可取得、設定

許可取得或設定

**十五條** 內政部

政部為第六條或

**十六條** 經許可取得

登記機關依前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登記後，  
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內政部及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第九條所定案件登記結果，並應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一項規定辦竣登記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有戶籍並辦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準用前項規定。

## 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

在地之直轄市、

、依第六條規定

、權利人為不

、經劃定屬第

、經查有第三

、違反其他法

項所定各款情形

縣(市)政府，依

政部依前二項規

十八條大陸地

業主管機關申請

央目的事業主管

- 一、 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者，應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二年內移轉。
- 二、 有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之情事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一年內移轉。
- 三、 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於



六個月內移轉。

政部依前項各款

**十九條** 屆期未作

其土地上有改良

項標售之處理程

**二十條** 本辦

**二十一條** 本